

以案释纪

川机廉音 2023 年 9 月总第三十期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常修从业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集团公司纪委每月推出一期线上廉政小课堂，通过“案例分享+分析点评”的方式，以案释纪，以案释德，以案释法。希望各位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深入思考，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让廉音阵阵入耳入心，清风相伴携手同行。

质量检验检测本质属性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有些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因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被处罚，有些检验检测机构因未按照有关标准、程序和技术方法从事检验服务被处罚。新技术的发展运用，使不正之风再怎么“套马甲”，也终会被识破。为督促检验检测行业依法依规诚信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服务，我们梳理了一批检验检测领域典型违法违规案例：

案例一：某检测公司多人伪造或篡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的环境检测报告。

广东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开始面向社会受理各类环境检测（监测）业务并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罗某慧系该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工作；吴某平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行政副总，负责公司行政、财务以及市场部销售业务；罗某鹏系该公司实验室主管，负责实验室原始数据检测分析；郑某钊系该公司采

样部主管，负责现场采样及数据提取；练某春系该公司质量部主管，负责编写出具检测报告。

2020年至2021年8月，为获取更多客户和利润，检测公司在开展环境检测业务过程中弄虚作假，采取未开展采样分析直接出具监测数据、故意不真实记录或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纸质原始记录与电子储存记录不一致等多种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的手段，为部分客户出具虚假的环境检测报告。其间，罗某慧、吴某平默许、放任各业务部门弄虚作假，罗某鹏、郑某钊、练某春互相配合共同为客户出具虚假的环境检测报告。经核验，检测公司出具的80份环境检测报告存在弄虚作假，涉及45家排污单位，涉案金额巨大。

检测公司作为承担环境监测职责的中介组织，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罗某慧等2人作为检测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罗某鹏等3人作为检测公司出具环境检测报告的直接责任人员，亦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依法判处检测公司罚金20万元；罗某慧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吴某平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罗某鹏等3人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或者一年二个月，均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万元。

案例二：一条抖音“抖”出来的微腐败。

近日，成都市双流区纪委监委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樊光能接到举报人发来的一条“抖音”短视频。视频中一桌7人，耳红面赤地对着手机镜头举起了杯。

经查，拍摄和发布抖音的喻林忠是双安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安检组长，一起吃饭的还有公司环检组长王某、员工刘某等5人。6人受保险公司代理员李某邀请，下班后在公司附近的火锅店聚餐，1000多元的

饭钱为李某支付。

原来，该公司所属的双安检测站一天要检测 200 多台车，平均每月检测 5100 多台车，还有 40%左右的车需要复检。虽然检测过程中有些智能化手段，但检测人员还是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一些保险公司和中介公司为车辆检测方便，想方设法和他们搞好关系，李某便是其中之一。在接受调查谈话时，喻林忠等人还一直为自己辩解，认为和朋友一起吃饭是件再平常不过的小事。“接受服务对象宴请就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违反了纪律，是典型的微腐败。”调查人员说。在随后的调查中，纪检监察组还发现当晚参加吃请的环检组长王某，在审车时给双流某车辆服务部提供方便，2015 年先后 4 次收受该服务部 8000 多元红包，并和环检组 6 名成员予以私分。

2020 年 9 月 25 日，双流区纪委监委决定，责成双安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对喻林忠、王某免去现职并调离工作岗位、收缴违法所得。

案例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司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无损检测人员。

2021 年 9 月 28 日，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涉案公司”）开展暗访检查，发现涉案公司在工程质量检测方面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核实，涉案公司对遂宁经开区某房建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后，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对其检测结果出具编号为 YFJC/TS21-000092 的超声波探伤检测报告，但其主检人员刘某的无损检测证书已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过期，刘某应视为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案发后，涉案公司立即停止了该检测人员的现场检测工作，另行安排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对该项目重新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对公司人员证书进行全面普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4.1.7 条

规定：检测人员岗位能力应按规定定期进行确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9.1.3条规定：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查证，涉案公司违反了上述规定，综合考量违法动因、情节及危害后果，遂宁市城管执法局对涉案公司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仕途得志“飘起来”，信念缺失“倒下去”。

“前脚刚踏上仕途，后脚就走入歧途。”这句话正是四川经准检验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游元德的真实写照。游元德大学毕业后就进入交通系统工作，34岁就走上市质监站副站长岗位，之后，技术出身的他不重视党性锤炼，思想麻痹、自我催眠，长期“吃点拿点正常”，在谋好处捞钱财中迷失自我，终酿苦果、身陷囹圄。

2006年，他接受建筑老板夏某请托，私下使用单位报告模板、检测专用章，补充编制施工自检资料，收受“感谢费”3万元。2006年至2017年，他借市检测中心名义“补资料”21次，获利149万元。他还利用检测收费的弹性规定，以“优惠”换取“感谢费”13万元。2015年12月起，游元德将违纪违法所得的现金，违规向管理服务对象放贷，短短几年时间，游元德在与老板们你来我往中将权力变现，高息放贷获利达595万元。

2022年2月，游元德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第六党支部供稿

2023年9月13日